

商事法判解

董事會可否將其權限事項決議交由股東會決議？

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719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未經董事會決議即低價出售公司所持有之資產（僅一般資產交易，未達第185條之程度），後董事長A主導董事會追認此案，遭股東B依第214條之規定自己名義為甲對A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董事長A為將來之免責抗辯，(1)董事會決議將此交易案交予股東會決定追認與否，(2)股東C於股東會臨時動議中更提案參加訴訟輔助董事長A，兩案均決議通過，關於其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兩議案涉及系爭交易是否作成及其後續衍生之糾紛，屬公司業務、經營之事項，非公司法或被上訴人之章程規定由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，屬董事會權限，由股東會決議，已逾越股東會權限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及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，應屬無效。
- (B)董事會就其權限事項，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時，法並不禁止，故決議(1)屬有效。
- (C)公司是否參加訴訟，得由股東會決議行之，故決議(2)屬有效。
- (D)董事會就其法定專屬權限，不得交由股東會決定之。

答案：A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公司法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，於第二百零二條規定……故凡非經法律或於章程規定屬股東會權限之公司業務執行事項，皆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不因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而有不同。又股東會係由公司所有者組成，董事會就其權限事項，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時，乃將其權限事項交由股東會以決議行之，尚非法之所禁。……」

「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股東會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此觀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即明。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時，公司是否參加訴訟，依同一法理，自得由股東會決議行之。」

高點法律專班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「法人股東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是否有「自身」利害關係，應以該法人股東而非其代表人為認定之標準，概因該代表人本身並不具有股東身分使然。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- 一、修正後公司法第202條乃對董事會為概括授權之規定，除將重大事項保留給股東會外，其餘皆由董事會行之。本條亦為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，董事會享有業務執行決定權之潮流的體現。本條修正文字由得改應，可知股東會已從萬能機關變成權限受限機關。
- 二、惟本條看似與第193條有潛在衝突，實則應解釋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應以法律或章程有明定者為限，並董事會執行業務應遵循之股東會決議，以法令、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為限。蓋未落實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及明確劃分權限之修正目的。
- 三、而所謂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事項，法雖未明文章程擴權之界線，惟應以法律具體明定之董事會專屬權限為底線。蓋基於前述意旨。
- 四、而所謂業務之執行，應如何認定，以及是否要區分業務之執行或非業務之執行事項，亦有爭議，此處不予贅述。
- 五、若股東會就非其權限事項所為決議，僅屬於建議董事會性質之建議案，董事會可列作執行業務之參考，但並無遵循之義務。

【關鍵字】

監察人之代表權、公司業務執行權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02條

【參考文獻】：

1. 劉連煜，《新公司法》，新學林，二〇一二年九月，增訂八版，頁479~481。
2. 林國全，〈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56期，2007年6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